**芷江县司法局2019年普法宣传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以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的总体部署，着力建设开明开放、公正公平、规范高效，安定有序的法治芷江，为“生态立县、旅游兴县”发展战略提供坚强保障。为主线，以加强进一步加强宪法实施，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步伐为着力点，全面落实普法宣传工作任务，为促进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社会经济建设作贡献。

（二）项目绩效目标：1、按照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紧紧围绕**我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一个中心、四个芷江”崭新篇章，**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法、阵地、载体和机制。**2、按照工作计划，**充分利用各类法治宣传平台和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广泛建设法治文化阵地，**要建设一个法治主题公园或法治文化广场和街区法治宣传长廊，对已经投入使用的法治宣传阵地加强管理维护。4、扎实推进“八进八创”法治创建主题活动。5、**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年度述法制度，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用法考试、成绩通报等制度。6、**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7、开展基层法治化工作。**

（三）项目实施：2019年法治宣传教育项目投入经费39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管理费（工作宣传、培训费、表彰奖励费）、工作经费（开展活动费、法治宣传实物费、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维护费、信息管理、业务装备费等。

资金管理情况：一是定期全面自查。每年底，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从几年来的自查情况看，基本确保了专款专用。二是接受审计，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整改。三是随时接受专项清查。根据工作安排，加强了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1、2019年3月21日，县委、县政府印发了《芷江侗族自治县县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成立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县司法局。2019年12月2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委员会“两规则一细则”，明确了县委一把手负总责，相关成员部门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体系，成立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工作协调小组，下发了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形成了委员会统一领导、办公室统筹协调、协调小组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为有序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奠定了坚强的组织保障。2、以“八进八创”为载体，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专业化。开展了围绕服务脱贫攻坚、扫黑除恶、“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元旦春节“送法下乡”、“你逛庙会 我送法”活动、5月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等活动，创建了一批法治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公平守信示范市场等活动，创建了一批法治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公平守信示范市场等。3、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我县法治文化广场2015年已建成，今年对和平法治文化广场进行了有力的维护和更新，并筹措规划了法治文化公园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了农村和城镇社区法治宣传栏、法治学（夜）校、法律阅览室、普法志愿者对队伍建设。深化流动普法阵地建设，利用横幅标语、宣传挂图、流动板报、法治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4、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工作。我县183个单位，7108人都已参加2019年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参学率、参考率、考试合格率均达100%。5、创新普法形式，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为了更好地开展法治文化教育，我县制作的《“评”礼》法治微电影和《我与宪法》公益广告用于法治宣传，创新了普法形式，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领导重视。司法局成立了法治宣传教育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局长孟军任组长，副局长朱子仪、傅小英，杨顺龙、杨慧敏任成员。制定了组织实施评价计划。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上级有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要求，明显提高了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定结果为：优秀。

三、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问题：今年以来，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全面规范管理，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还存在着宣传力度不够、工作力量和经费不足、宣传力度还需加大等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法治宣传的手段仍停留在以往的方式，普法新媒体应用不够充分，创新不够，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全面铺开刚刚开始，还没有深入落实，六五普法以来，法治文化广场的设施受到一定的损坏。

（二）建议：加大对法治宣传教育的创新力度，加快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全面铺开建设，大力**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深入开展“八进八创”。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0年5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芷江侗族自治县普法宣传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填报单位：芷江司法局**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IMG_263 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IMG_263 | 10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 3 |  |
| 资金落实 | 10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 5 |  |
| 到位及时率 | 5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 5 |  |
| 过程 | 30 | 业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 5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财务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分） | 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 5 |  |
| 产出 | 24 | 项目产出 | 24 | 实际完成率 | 4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4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完成及时率 | 3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3分=[（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3 |  |
| 质量达标率 | 3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3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3 |  |
|  | 6 | 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讲座53场 | 90%记6分；80%记4分；80%以下不记分 | 6 |  |
|  | 5 | 农村法制宣传活动8次 | 90%记5分；80%记3分；80%以下不记分 | 5 |  |
|  | 3 | 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试100％ | 90%记3分；80%记2分；80%以下不记分 | 3 |  |
| 效果 | 26 |  | 26 | 社会效益 | 9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好9分，一般6分，不好0分。 | 9 |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好8分，一般5分，不好0分。 | 8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 | 按实际调查结果报 | 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9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100 |  |